

证券代码：872435

证券简称：硕博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郭彦蕊、李敏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 | | |
|---------------|---|-----|
| 姓名 | 郭彦蕊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1、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2022年12月至今，任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装备车辆恶劣环境控制器解决方案及电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及其技术服务，包括移动控制器、智能分布式IO、显示屏、操作面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102号 | |

| |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郭彦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5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75%。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姓名 | 李敏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1、2019 年 11 月-2021 年 8 月，任长沙硕博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 2、2021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任湖南瀚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3、2023 年 1 月至今，任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装备车辆恶劣环境控制器解决方案及电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及其技术服务，包括移动控制器、智能分布式 IO、显示屏、操作面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 |

| | |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2 栋 102 号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李敏持有硕博电子股份数量 42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5%。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 | |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注：2023 年 3 月 15 日，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 22.00%股份（2,200,000 股），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 57.00%股份。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于当时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 1,400,000 股是限售股份，无法办理 14%股权的转让手续。为了保障《股份转让协议》能够依约履行，刘占军与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刘占军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 1,400,000 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郭彦蕊行使。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1,400,000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郭彦蕊名下为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为履行以上协议，目前双方正对已解除限售股的 1,400,000 股股份通过约定的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受让刘占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股，本次交易后，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75%。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 48.00%变为 50.00%。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已交割 1,500,000 股，其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割 2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8 日交割 150,000 股，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割 150,000 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交割 200,000 股，2023 年 4 月 28 日交割 300,000 股，2023 年 3 月 28 日交割 500,000 股，上述交割完成后，收购人郭彦蕊直接持有硕博电子 4,5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75%，收购人李敏直接持有硕博电子 42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 | |
|-----------------|---|-----|
| 股权关系 | 无 | 不适用 |
| 资产关系 | 无 | 不适用 |
| 业务关系 | 无 | 不适用 |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 无 |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郭彦蕊、李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李敏与郭彦蕊系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 |
| 股份名称 | 硕博电子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权益变动/拟变 |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 | | |
|--------------------------------------|--|---------------------------------|
| 动时间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 权益 4,800,000 股, 占比 48.00% | 直接持股 4,800,000 股, 占比 48.00% |
| | |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 权益 5,000,000 股, 占比 50.00%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股, 占比 48.00% |
| | |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 占比 50.0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无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 占比 50.00% |
| | | 不适用 |

注：本次大宗交易系履行收购人郭彦蕊收购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郭彦蕊本次增持的 200,000 股股份为有限售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
| | <p>2023年3月15日，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22.00%股份（2,200,000股），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57.00%股份。收购完成后，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由于当时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1,400,000股是限售股份，无法办理14%股权的转让手续。为了保障《股份转让协议》能够依约履行，刘占军与收购人郭彦蕊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刘占军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郭彦蕊行使。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400,000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郭彦蕊名下为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p> <p>为履行以上协议，目前双方正对已解除限售股的1,400,000股股份通过约定的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收购人郭彦蕊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受让刘占军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股，本次交易后，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75%。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48.00%变为5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刘占军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实际交割为 200,000 股）。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硕博电子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郭彦蕊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李敏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刘占军与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 22.00% 股权，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 57.00% 股份。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为履行以上协议，目前双方正对已解除限售股的 1,400,000 股股份通过约定的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受让刘占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股，本次交易后，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5.75%。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 48.00%变为 5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郭彦蕊、李敏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彦蕊、李敏

2023 年 12 月 13 日